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簡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邦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12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邦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6行及證據清單欄編號(三)關於「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部分，均應更正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凌晨2時10分許」，應更正為「凌晨1時59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對於同一案件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要。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或將扣案物品送有關機關鑑定，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鄭邦佑於民國110年1月

01 15日凌晨1時59分許，在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路與中央街口  
02 處，為警盤查並執行附帶搜索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3 物，因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4包，經  
04 送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總  
05 純質淨重為1.2482公克（見偵743卷第24至29頁），而經臺  
06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10  
07 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4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  
08 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參。嗣於原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  
10 分局始將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5包送請衛生福利部  
11 草屯療養院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6.205  
12 公克，並於112年5月25日將前開鑑驗結果函送雲林地檢署偵  
13 辦，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5月22日雲警虎偵字第  
14 1121001318號函暨所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16日  
15 草療鑑字第1110800174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查（見偵7112卷  
16 第8頁至第9頁），是上開鑑驗書屬原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所發  
17 現之新證據，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從而，  
18 檢察官對此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追訴，於法並  
19 無不合，本院自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  
22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  
23 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  
24 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  
25 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查被告於聲  
2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同時持有附表編  
27 號1、2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28 成分之咖啡包14包（純質淨重1.2482公克）、第三級毒品愷  
29 他命5包（純質淨重6.205公克），皆同屬第三級毒品，合計  
30 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1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數種第三級毒品，僅侵害一法  
02 益，應論以單純一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3,4-亞甲  
04 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均係第三級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所列管並嚴禁持有之違禁物，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6 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除助  
07 長毒品泛濫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所為殊不足  
08 取；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案  
0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尚非甚鉅，且  
10 僅供自己吸食之用，並未對外直接散播毒害等情，兼衡被告  
11 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  
12 參酌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大貨車司機，家庭  
13 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2頁、偵743卷第9頁反面）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以示懲儆。

####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20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21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22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23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4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  
25 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26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27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  
28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  
30 鑑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附表編號2  
31 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憑，核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

0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各1只，因  
02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整體  
03 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之。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04 失，爰不併為沒收之諭知。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  
05 4包均已沒入銷燬，有卷附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9月29  
06 日雲檢原模字第3022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本院公  
07 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743卷第35頁、本院卷第19  
08 頁），自毋庸就上開已沒入銷燬之扣案物再為沒收之諭知，  
09 併此敘明。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  
11 用之物，已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見警卷第3頁），難  
12 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有直接關聯，  
13 且該扣案物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廢棄處分完畢，此有雲  
14 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9月29日雲檢原模字第3021號扣押（沒  
15 收）物品處分命令（見偵743卷第34頁）在卷可參，爰不予  
16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9 54條第2項。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22 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麗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	鑑定結果	卷證出處
1	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14只）	14包	鄭邦佑	①扣案標示「DIABLO」彩色螺旋包裝檢品（內含淡黃色粉末）14包，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硝甲西洋(Nimetazepam)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Nitrazepam)成分。 ②驗餘淨重合計92.948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	①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7頁至第10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3月31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號鑑驗書、110年4月6日草療鑑字第1100300480號鑑驗書各1份

01

			ne) 純度1.0%，純質淨重1.2482公克。估算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 純度<1%、第四級毒品硝西洋(Nitrazepam) 純度<1%。	(偵743卷第24頁至第28頁)。 ③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9月29日雲檢原模字第3022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1紙(偵743卷第35頁)。
2	愷他命 (含包裝袋5只)	5包	扣案晶體檢品5包，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 成分，驗餘淨重合計6.9979公克，純度83.2%，純質淨重6.205公克。	①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7頁至第10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174號鑑驗書1份(偵7112卷第9頁)。
3	K盤(含刮片1個)	1組	無	①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卷第7頁至第10頁)。 ②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9月29日雲檢原模字第3021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1紙(偵743卷第34頁)。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112號

05 被 告 鄭邦佑(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鄭邦佑明知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係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

01 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02 上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前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之成年人取得愷他命5包(總純質淨重6.2050公克)、毒品  
04 咖啡包14包(內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總  
05 純質淨重1.2482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0年1月15日凌晨2時  
06 10分許，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逆向暫停  
07 在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路與中央街口處，為警獲報前往處理，  
08 當場扣得前揭毒品及K盤1組，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邦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二)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三)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300479號、草療鑑字第1100300480號號鑑驗書2份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174號鑑驗書1份	(1)佐證毒品咖啡包14包經檢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總純質淨重1.2482公克之事實。 (2)佐證扣案毒品5包經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6.2050公克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愷他命5包、毒  
15 品咖啡包14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並諭知銷燬；扣案K盤1組，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渠施用愷他命  
17 所用，惟因與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無涉，爰不聲請沒  
18 收。

01 三、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發現新事  
02 實或新證據者，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  
03 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  
04 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  
05 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  
06 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  
07 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  
08 傳訊證人或將扣案物品送有關機關鑑定，而發現新事實或新  
09 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最高法院98  
10 年度台上字第6266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  
12 將之分為4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  
13 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重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  
14 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重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  
15 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  
16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被告  
17 前因於110年1月15日凌晨2時10分許，在雲林縣虎尾鎮福民  
18 路與中央街口，為警查獲持有毒品咖啡包14包，經送驗後，  
19 驗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硝甲西  
20 泮與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其中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  
21 胺丁酮純度1.0%，總純質淨重1.2482公克(其餘純度均小於  
22 1%)，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300480號鑑  
23 驗書1份在卷可稽，因認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未達5公  
24 克，而由本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10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  
25 被告於上揭時、地，同時為警查獲另持有愷他命5包，迨於  
26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於112年5月25日，始將毒品愷他命之鑑  
27 驗書送署，依鑑驗書可知，該愷他命5包之總純質淨重為6.2  
28 050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174  
29 號鑑驗書1份足憑，從而，被告於同一時、地，既為警同時  
30 查獲持有愷他命5包(總純質淨重6.2050公克)及毒品咖啡包1  
31 4包(內含總純質淨重1.2482公克之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

01 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可知其已同時持有第三級毒品愷  
02 他命及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總純質淨重合計7.45  
03 32公克，足認被告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04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加上扣案愷他命5包  
05 之鑑驗書既於先前不起訴處分時所未審酌，核屬新事實新證  
06 據，依上開規定自得再行追訴，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1 檢察官 朱 啓 仁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孫 南 玉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